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11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承認事項	
一、變更108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6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9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29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30~38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七、散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變更 108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93,729 千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12,573 千元，增加 381,156 千元，主要係因自 108 年太陽能電場代建案量較去年同期多。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計
銷售收入	—	81,017	81,017
工程收入	669,688	—	669,688
售電收入	34,813	—	34,813
其他	3,995	4216	8,211
合計	708,496	85,233	793,729

去年(108 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合計較去年同期減少 1,457 千元，惟研發費用較前期(107 年)增加 3,129 千元，增幅達 177%，主要是投入電機新產品的研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8 年主要係因子公司森欣能源之太陽能電場被偷竊之理賠款及損失，另外因營運週轉及電場融資借款之需，故財務成本較 107 年增加 4,769 千元，增幅達約 330%。

今年(109 年)，電機新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進度，公司同仁已積極進行中，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可取得新產品認證資格，將有助於公司參與新產品之標案，進而增加營收，逐步把電機的業務恢復、增加；在太陽能源光電方面，仍將以代建及自建為兩大重點，持續拓展業務。

今年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開源與節流是公司持續的政策，尤以開源為要，除積極參與標案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拓新客戶、新案源和新產品，持續拓展業務，以增加公司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進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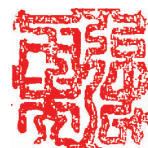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強力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 為員工酬勞，計 443,929 元，不提撥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 108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加速落實本公司發展環保能源之目標，增加自有太陽能電場之建置，108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原將募得之資金對子公司森欣能源增資新台幣 300,000 千元，變更資金用途，改為以新台幣 202,320 千元買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100%之股權，另再對子公司森欣能源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千元，請參閱本案之承銷商評估意見書(附件二)。

二、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詳如附件一。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2,696,954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63,466,806 元。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983,991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利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39,547
本期稅後純益	42,696,954
減：提列法定公積	(4,269,69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63,466,806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7,983,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82,8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暨子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準則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 <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 ， <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外</u>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 <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u>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補修正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及除外之子公司(如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配合修正。
------	---	--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共改選 11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第十六屆)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已屆滿任期，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選舉中，共改選 11 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即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止。

三、股東應就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第41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應本公司營運之需，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一)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51,915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取得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按投入成本佔合約總成本比例所計算之完工程度是否合理，並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六及三三(三)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30	1	\$ 63,73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	-	1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65,099	23	107,96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98,041	13	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7,079	2	76,2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2,050	-	51,88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2	-	1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439	-	33,850	4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787	1	11,68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9,393	3	3,1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4,347	-	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2,832	43	349,135	3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9,993	1	7,3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30,067	33	212,70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8,977	8	101,65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1,41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4,804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07,991	13	207,991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7,370	1	5,6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5,814	57	540,061	61
1XXX	資產總計	\$ 1,588,646	100	\$ 889,1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50,000	9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1,895	3	1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21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61,302	17	126,23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070	-	8,6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40,000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8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36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53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7	-	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6,414	32	185,452	2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84	-	1,2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9,05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	-	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14	1	1,583	-
2XXX	負債總計	527,928	33	187,035	21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60	659,680	74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36	4	42,4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84	5	42,481	5
3XXX	權益總計	1,060,718	67	702,161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88,646	100	\$ 889,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一）	\$ 743,575	100	\$ 35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682,899	92	281,621	81
5900	營業毛利	60,676	8	68,792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003	1	11,734	3
6200	管理費用	19,089	2	22,0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8	1	1,7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90	4	35,525	10
6900	營業淨利	27,686	4	33,2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801	-	1,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	-	3,866	1
7050	財務成本	(1,144)	-	(1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043	2	8,0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3	2	13,676	4
7900	稅前淨利	43,949	6	46,9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252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42,697	6	46,943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697	6	\$ 46,94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54		\$ 0.71	
9850	稀 釋	0.54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淨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997,089</u>	<u>\$ -</u>	<u>\$ -</u>	<u>(\$5,341,871)</u>	<u>\$ 655,218</u>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二三）	<u>(5,337,409)</u>	<u>-</u>	<u>-</u>	<u>5,337,409</u>	<u>-</u>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46,943</u>	<u>46,943</u>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59,680</u>	<u>-</u>	<u>-</u>	<u>42,481</u>	<u>702,161</u>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u>-</u>	<u>-</u>	<u>4,248</u>	<u>(4,248)</u>	<u>-</u>
B5	股東現金股利	<u>-</u>	<u>-</u>	<u>-</u>	<u>(13,194)</u>	<u>(13,194)</u>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42,697</u>	<u>42,697</u>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u>300,000</u>	<u>29,054</u>	<u>-</u>	<u>-</u>	<u>329,054</u>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680</u>	<u>\$ 29,054</u>	<u>\$ 4,248</u>	<u>\$ 67,736</u>	<u>\$1,060,7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49	\$ 46,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5	3,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2	(7)
A20900	財務成本	1,144	145
A21200	利息收入	(272)	(8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5,043)	(8,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25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7,133)	(107,966)
A31130	應收票據	(197,850)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39,197	(40,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35	91,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	(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56	-
A31200	存 貨	(873)	1,271
A31230	預付款項	(46,207)	(1,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3)	1,444
A32125	合約負債	51,769	126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35,068	13,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8)	2,6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53)
A32200	負債準備	1,599	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1,27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57,359)	(4,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1	2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4)	(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673)	(3,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63)	(\$ 20,2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3	51,0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320)	(105,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97)	(4,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61)	(1,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80	11,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488)	(69,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	(23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94)	-
C04600	現金增資	329,0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856	49,964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9,305)	(23,1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735	86,8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430	\$ 63,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十及二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69,688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取得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按投入成本佔合約總成本比例所計算之完工程度是否合理，並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是否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九及三六(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310	6	\$ 118,47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192	1	23,84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368,913	20	157,594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20,916	12	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8,727	4	87,2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	-	3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	-	-	26,6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四）	5,971	-	7,954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787	1	32,75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3,434	3	4,6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293	-	8,2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1,543</u>	<u>47</u>	<u>467,94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44,536	2	9,0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647,934	34	198,74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49,22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	-	4,80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32,417	2	-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九及三六）	207,991	11	207,991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2,969	1	55,68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5,256</u>	<u>53</u>	<u>476,472</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876,799</u>	<u>100</u>	<u>\$ 944,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150,000	8	\$ 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51,895	3	1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2,21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261,302	14	140,28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8,422	-	9,5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5,192	-	2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36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4,37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32,469	2	2,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77	-	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7,080</u>	<u>27</u>	<u>203,26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249,520	13	35,89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913	-	2,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45,391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	-	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001</u>	<u>16</u>	<u>38,98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16,081</u>	<u>43</u>	<u>242,255</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1	659,680	70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4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36	4	42,48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984</u>	<u>4</u>	<u>42,481</u>	<u>4</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0,718</u>	<u>57</u>	<u>702,161</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1,060,718</u>	<u>57</u>	<u>702,161</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6,799</u>	<u>100</u>	<u>\$ 944,4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三四)	\$ 793,729	100	\$ 41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u>715,898</u>	<u>90</u>	<u>336,12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77,831</u>	<u>10</u>	<u>76,44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003	1	11,734	3
6200	管理費用	22,500	3	24,3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98</u>	<u>1</u>	<u>1,7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401</u>	<u>5</u>	<u>37,85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1,430</u>	<u>5</u>	<u>38,58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1,653	3	2,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4)	(1)	6,562	1
7050	財務成本	(4,914)	(1)	(14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u>	<u>-</u>	<u>(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75</u>	<u>1</u>	<u>9,31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405	6	47,9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4,708</u>	<u>1</u>	<u>96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697</u>	<u>5</u>	<u>46,94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697	5	\$ 46,94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97	5	\$ 46,94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697	5	\$ 46,943	11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54		\$ 0.71	
9850	稀 釋	0.54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7,089	\$ -	\$ -	(\$ 5,341,871)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六)	(5,337,409)	-	-	5,337,409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80	-	-	42,481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97	42,69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736	\$ 1,060,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405	\$ 47,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08	5,6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813	(3,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914	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341)	(1,650)
A21200	利息收入	(283)	(2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	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25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1,319)	(157,594)
A31130	應收票據	(220,725)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19,159	(9,9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623	145,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7	(7,895)
A31200	存 貨	20,204	(19,806)
A31230	預付款項	(47,439)	(2,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5	2,076
A32125	合約負債	51,769	126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3,121)
A32150	應付帳款	121,015	25,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12)	(6,099)
A32200	負債準備	1,826	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1,270)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55,125)	12,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	3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1	1,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50)	(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	(2,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114)	12,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84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	24,0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15)	(21,9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3	51,04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74,4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32)	(141,5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11)	(4,3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80	11,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140</u>)	(<u>125,4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7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220	38,4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7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9)	(2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94)	-
C04600	現金增資	329,0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086</u>	<u>88,45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32	(24,5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8,478</u>	<u>143,0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4,310</u>	<u>\$ 118,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承銷商評估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或「該公司」)經中華民國(以下同)108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108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為原主辦承銷商，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等規定，出具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如下：

壹、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一、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樂士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原預計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新台幣300,000千元以籌劃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可達15,000 kWp，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746,452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11.28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8.13%，惟太陽能電廠取得方式，除自建電廠外，亦可直接從市場上收購電廠，倘市場有可收購之已完建電廠，以直接收購電廠方式具有可避免前置土地開發及土地整合作業的優點，故在市場上有電廠出售者洽詢買家的情況下，該公司與出售者洽談，並針對標的進行鑑價評估後，認為標的具有合理投資報酬及投資可行性，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該公司於108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收購電廠與原轉投資森欣自建電廠二案並行，將募集計畫項目轉投資森欣資金300,000千元變更為「100,000千元轉投資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及「203,000千元收購太陽能電廠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金來公司)」，因此，募集計畫總資金需求增加為353,000千元，在償還銀行借款50,000千元維持不變下，變更項目由原先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計畫項目，變更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及收購電廠公司(金來公司)。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森欣籌劃自建太陽能電廠，目的是為了藉由經營太陽能電廠賺取售電收入，現恰逢市場上出現太陽能電廠公司出售案，考量金來公司在國內所擁有電廠遍及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屏東等縣市，電廠合計發電量達8,355 KWP，樂士公司以直接收購電廠方式除可避免掉前置的土地開發及整合作業的繁瑣麻煩，亦可節省建造電廠的時間，故該公司108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募集計畫轉投資項目改為同時進行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及收購電廠公司(金來公司)二案，其中因直接收購電廠與自建電廠之投資目的皆為藉由太陽能電廠獲取穩定之售電收入，故在本質上其增資計畫轉投資最終目的並未改變，僅為電廠取得方式不同，因此考量此募資計畫變更案可擴充樂士集團營運規模與增加股東權益報酬，本次變更募集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募集計畫轉投資項目變更後，其募集計畫總資金需求增加為新台幣 353,000 千元，原募集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變更後募集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項目維持不變，原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300,000 千元變更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 100,000 千元及收購金來公司 203,000 千元，尚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主著眼於將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森欣籌劃自建太陽能電廠變更為轉投資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及收購太陽能電廠公司(金來公司)，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預估 108 年~112 年可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28,450 千元、56,701 千元、84,754 千元、84,161 千元及 83,57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6,918 千元、13,898 千元、20,943 千元、21,135 千元及 21,331 千元；計畫變更後，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為 5,000 kWp，預估 108 年~112 年可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30,000 千元、29,790 千元、29,581 千元、29,374 千元及 29,169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8,108 千元、8,163 千元、8,219 千元、8,276 千元及 8,334 千元，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51,481 千元；收購金來公司，預計金來公司電廠合計發電量為 8,355 KWP，預估 108 年~112 年可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40,000 千元、45,033 千元、44,793 千元、44,553 千元及 44,31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7,219 千元、13,072 千元、13,368 千元、13,672 千元及 13,968 千元，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635,790 千元，在計畫變更後二項投資案同時進行的情況下，轉投資森欣項目及收購金來公司項目合計 108 年~112 年預估可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000 千元、74,823 千元、74,374 千元、73,927 千元及 73,48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327 千元、21,235 千元、21,587 千元、21,948 千元及 22,302 千元，兩案電廠二十年營運合計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1,087,271 千元，與原計畫相較，本次計畫變更之預計效益可為樂士集團進一步提升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依原募集計畫已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剩餘募集資金尚未投入原預定計畫項目，其增資股款存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未移用他途或有質押之情事，因此本次計畫變更後計畫需求總金額增加 3,000 千元，僅需以自有資金支應即可，尚無資金不足之情事，預計 108 年 9 月即可執行完成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及收購金來公司。因此，變更前後計畫之主要差異處，一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300,000 千元自建電廠，改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0,000 千元支應自建電廠第一期

工程資金；二為新增項目-收購太陽能電廠公司(金來公司)，且並無資金不足情形。
綜上，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尚屬可行。

貳、募集資金計畫變更評估內容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七條，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如下：

一、變更理由的合理性並比較與原出具評估報告時所考慮因素之差異，及分析是否純屬事後客觀環境變動所致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訂定以新台幣 11.00 元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330,000 千元。

(2)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2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		-	50,000	-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8 年第三季	300,000		-	300,000	-
合 計		350,000	-	-	350,000	-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預計 108 年 8 月可動用本次所募集資金，以該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自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940 千元(50,000 千元×1.88%)。

(2)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3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達 15,000 kWp，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746,452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1.28 年，並

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8.13%(註:工程案之資本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 6.01%)。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3,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訂定以新台幣 11.00 元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330,000 千元。

(2) 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23,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	-	-	50,000	-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108 年第三季	100,000	-	-	100,000	-
收購金來公司	108 年第三季	203,000	-	-	203,000	-
合 計		353,000	-	-	353,000	-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變更募資計畫並未變更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仍以募集資金 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依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自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940 千元(50,000 千元×1.88%)。

(2)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本次募資計畫原預計以 3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以 1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其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為 5,000 kWp，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51,481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64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10.29%(註:工程案之資本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 6.67%)。

(3)收購金來公司

本次募資計畫變更後，新增項目為預計以 203,000 千元收購電廠公司(金來公司)，主係考量金來公司在國內所擁有電廠合計發電量達 8,355 KWP，自投資電廠整體二十年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635,790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9.60 年，並依計畫經營 20 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9.93% (註:工程案之資本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 6.53%)。

(三)變更理由之合理性

樂士公司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籌建太陽能自建電廠賺取售電收入，本次計畫變更後，預計以 1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及 203,000 千元收購電廠公司(金來公司)，主係考量自建電廠與收購電廠之投資目的皆為藉由太陽能電廠獲取穩定之售電收入，以直接收購電廠方式除可避免掉前置的土地開發及整合作業的繁瑣麻煩，亦可節省建造電廠的時間，加上該公司評估本身較原經營者具有太陽能電廠維護費用方面的優勢，若收購成功後應可進一步提升金來公司之公司價值，因此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原計畫變更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及收購電廠公司(金來公司)二案並行，預計二項投資案之電廠合計發電量為 13,355KWP(= 5,000KWP+8,355 KWP)，預估 108 年~112 年合計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70,000 千元、74,823 千元、74,374 千元、73,927 千元及 73,48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327 千元、21,235 千元、21,587 千元、21,948 千元及 22,302 千元，故變更計畫後，預計較原計畫可進一步為樂士集團帶來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的效益，因此計畫變更之投資決策尚屬合理。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原計畫轉投資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其目的係賺取售電收入，惟考量直接收購電廠亦能藉由太陽能電廠賺取穩定之售電收入，且可避免前置的土地開發、土地整合作業及節省建造電廠的時間等優點，恰逢市場上太陽能電廠公司金來公司有出售意願，該公司經取得金來公司鑑價報告並評估後，認為本身較原經營者具有太陽能電廠維護費用方面的優勢，若收購成功後應可進一步提升金來公司之公司價值，因此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時進行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及收購電廠公司(金來公司)二項投資案，預計較原計畫可進一步為樂士集團帶來擴充營運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的效益，就其投資決策及投資效益，其變更計畫之理由尚屬合理。

二、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計畫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原計畫 108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項目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本次計畫變更項目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 300,000 千元，變更為 1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及 203,000 千元收購電廠公司(金來公司)，因該公司剩餘尚未動用之增資股款 300,000 千元存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未移用他途或質押，故在計畫變更後，雖二項投資案之需求資金總額為 303,000 千元，只需提撥自有資金 3,000 千元補足計畫需求，故無資金不足之情事。因此，在資金運用及作業簡易的情況下，預計 108 年 9 月即可執行。經本承銷商評估，本次計畫變更之可行性及預定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變更募資計畫仍以募集資金 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依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自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940 千元($50,000 \text{ 千元} \times 1.88\%$)，其效益尚屬合理。

2.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本次募資計畫原預計以 3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 1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預計興建裝置容量達 5,000 kWp，第一期工程自 107 年第二季開始投入興建，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451,481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64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10.29%，其轉投資效益尚屬合理。

3.收購金來公司

樂士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所需資金總額並無變動，僅將原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300,000 千元項目，轉為分配成為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支付第一期工程 97,000 千元及收購金來公司 203,000 千元，目的皆為藉由太陽能電廠賺取售電收入，此發電收入已與台電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並於 111 年以後逐年減 0.54%發電率，其發電收入應

屬穩定可估計，而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為每年攤提折舊費用 16,278 千元及租金成本 3,400 千元，無須再投入其他製造成本，如有損壞或維修則由代營運商維護或保險理賠，相關費用，以金來公司在國內所擁有電廠合計發電量為 8,355 KWP，預計 108 年~112 年可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 40,000 千元、45,033 千元、44,793 千元、44,553 千元及 44,31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7,219 千元、13,072 千元、13,368 千元、13,672 千元及 13,968 千元，電廠整體二十年營運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635,790 千元。另整體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9.93% (註：工程案之資本決策採內部報酬率為 6.53%)投資效益尚屬合理。

三、申請變更前已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且該計畫項目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時，其資金收回之可能性、預計損益及處理方式

樂士公司並無按原預計投入資金而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之情事，其本次現金增資案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募集完成，原募資計畫以募集資金 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業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940 千元(50,000 千元×1.88%)，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四、申請變更前未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樂士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尚未投入原預定計畫項目，其增資股款存放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未移用他途或有質押之情事，故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尚屬合理。

五、屬個別計畫項目所需資金調整，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增加者，其資金籌措方式；或致募集資金計畫總額減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350,000 千元，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 330,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20,000 千元，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僅增加 3,000 千元，故僅需以自有資金支應即可，尚無資金不足情形。

六、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主係將原募集計畫中，轉投資子公司森欣 300,000 千元項目變更為 100,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支應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資金及 203,000 千元收購金來公司，投資目的皆為藉由太陽能電廠獲取穩定之售電收入，故在本質上最終目的並未改變，僅為電廠取得方式不同，因此考量此募資計畫變更案可擴充樂士公司營運規模與增加股東權益報酬，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計畫變更後，轉投資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預計興建總裝置容量為 5,000 kWp 加計收購金來公司發電量為 8,355 KWP，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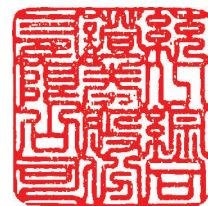
13,355KWP。108 年~112 年預估可產生總計營業收入分別為 70,000 千元、74,823 千元、74,374 千元、73,927 千元及 73,48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327 千元、21,235 千元、21,587 千元、21,948 千元及 22,302 千元，另兩案電廠二十年營運合計可產生現金流量入約為 1,087,271 千元，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因此本次計畫變更後，可為樂士集團進一步擴充營運規模並提升股東權益報酬，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應屬合理。

經本承銷商評估，樂士公司係依原計畫投資太陽能電廠賺取售電收入，本質上其增資計畫轉投資森欣之最終目的並無改變，僅是將原轉投資森欣資金 300,000 千元，變更為轉投資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第一期工程 100,000 千元及收購金來公司 203,000 千元，將募集資金做更有效的運用，整體變更計畫應屬合理，且經核算募集資金總額，符合變更計畫後之資金需求及時程，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陳龍發	國際商專	致和證券(股)公司 董事	樂士(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品鐸	美國舊金山大學 MBA	致和證券(股)公司 董事	致和證券(股)董事 樂士(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福財	港明高級中學	鴻鑫建材(有)公司 董事長	鴻鑫建材(有)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榮傑	高職	統建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統建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樂士(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英桐	世新大學	全興資源再生(股) 公司 總經理	全興資源再生(股)公 司 總經理 樂士(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佳勇	日本亞細亞大學	結進不銹鋼 總經理	結進不銹鋼 總經理 樂士(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凱菁	多倫多大學	樂士(股)公司 董 事	樂士(股)公司董事
董事	簡銘賢	台北商業大學	晁田能源負責人	樂士(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莊美貴	文化大學法律學 系	律師	詠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樂士(股)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強力夫	中興大學會計統 計學系	合庫銀經理	樂士(股)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張弓弼	嘉義大學 EMBA	兆豐證券協理	為升電裝獨立董事

附件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 (一)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目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兩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三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門部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

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狀況，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及資產保全情形，必要時協助其改善，並提報董事會。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七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01	電器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4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5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2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8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3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43	E701020	衛星電視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04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5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5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5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6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61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6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63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6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66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7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7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7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7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8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8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8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83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8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85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8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9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9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9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9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94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09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9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9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9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0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0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04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5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06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7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0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4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15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16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21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22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2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4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2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26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2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8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9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30	JE01010	租賃業
1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3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業務之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 第廿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下同）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
- 第四條 無。(刪除原條文)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認別者。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59,679,82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95,967,982 股(含私募 48,4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596,798 股; 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 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截至 109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龍發	2,522,561	2.62%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楊明人	2,511,677	2.61%
董事	劉福財	1,320,000	1.37%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榮傑	20,166,850	21.01%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佳勇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英桐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簡銘賢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凱菁		
獨立董事	莊美貴	0	0
獨立董事	強力夫	0	0
合計		26,521,088	27.6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